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美云	方颖	
电话	0571-85823016	0571-85823016	
传真	0571-85150586	0571-85150586	
电子信箱	invest@baidagroup.com	invest@baidagroup.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70,742,222.82	4,846,670,107.67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2,272,121.41	1,098,173,139.99	4.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68,787.65	-119,712,785.1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85,314,422.35	622,106,295.56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98,981.42	42,524,879.98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54,726.73	40,237,843.59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66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	0.113	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	0.113	3.54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5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89	141,801,388	0	无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2.04	7,680,547	0	无
邵贞贞	境内自然人	1.43	5,386,572	0	无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99	3,756,985	0	无
林增红	境内自然人	0.98	3,682,165	0	无
孙纯	境内自然人	0.78	2,950,557	0	无
毛彦军	境内自然人	0.76	2,862,718	0	无
许清忠	境内自然人	0.71	2,672,100	0	无
俞嘉瑛	境内自然人	0.64	2,409,632	0	无
邹淳	境内自然人	0.60	2,262,65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初出台的"国五条"使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再次升级,奠定了全年从严从紧的调控基调,房地产行业整体形势仍旧遭遇严峻的挑战。与此同时,国际经济环境不乐观导致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强,消费市场低迷,不断壮大的电商网络以及春季在长三角地区集中爆发的H7N9禽流感给公司商贸、酒店业务都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面对挑战和冲击,西子国际充分利用商业地产不限购的优势,狠抓销售回笼、工程推进、品质把控,实现了"时间过半销售任务完成过半,工程进度按计划有序推进"的半年度工作目标。杭州大酒店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提升服务品质,加强内控管理,半年GOP和利润创出新高。商居分公司出租物业顺利开业运营,收藏品市场品牌效应显著,整体商业氛围已初步显现。与浙江银泰百货的委托管理协议履行顺利,委托经营利润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亿元,利润总额4948.16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指标。

下半年公司将在做好原有商贸业务经营管理的同时,重点做好西子国际项目的营销以及工程推进工作。在确保销售资金顺利回笼的前提下,依靠已经建立的商业地产团队和经验,凭借控股股东的实力和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平台优势,稳中求进,积极探索商业服务领域的新路子,培育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增量业务。

3.2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5,314,422.35	622,106,295.56	10.16
营业成本	524,839,722.35	484,514,641.49	8.32
销售费用	41,458,346.89	30,668,556.87	35.18
管理费用	56,023,414.66	42,417,478.18	32.08
财务费用	298,172.91	332,028.96	-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68,787.65	-119,712,78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7,859.15	-508,629,0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46,449.99	350,159,957.11	-265.6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杭州百大置业开始预售相应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发放以前年度计提的工资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杭州百大置业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杭州百大置业股权受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抓住商业地产和商贸服务两条业务主线,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稳妥推进现有业务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西子国际项目工程进展顺利,销售情况良好。地下室、裙房结构工程已经完成,一期T3塔楼已于6月29日顺利结顶;二期T1塔楼完成19层结构施工、T2塔楼完成17层结构施工,预计将在2013年底全面结顶。自2012年7月与杭州大厦建立股权合作关系以来,凭借杭州大厦VIP客户与西子国际高品质的完美契合,对项目的销售起到了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共计带来客户732组,促成销售102套,占比60%。上半年,西子国际项目销售位列杭州市商业地产第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项目累计完成合同销售额8.69亿元,回笼资金6.73亿元。

2、杭州大酒店顺应市场形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发商务、散客市场,通过团购、主题活动等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微博、微信等网络辅助推广,确保酒店在市场中的份额不流失。同时通过加强内控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改进产品舒适度,进一步提升软硬件品质,做好酒店既有客户的维护、培养潜在的贵宾客户。报告期内酒店实现销售收入2375万元,同比增长42%;实现GOP利润933万,同比增长102%。

3、商居大厦物业分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63万元,利润总额856万元。作为商居分公司的重要经营项目,杭州收藏品市场继续保持高热度高积聚效应。同时,在部分物业整体出租给杭州嘉祥房产后,商居分公司一直积极协助承租方做好消防验收、行政审批等系列工作,促成了租赁物业上半年大部分开业运营的良好局面,租金收取顺利。上述租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履行顺利,公司与受托方银泰百货始终保持良好沟通,为双方合作创造积极的环境,保证杭州百货大楼经营业绩的稳定。委托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业务	643,988,245.96	519,667,441.96	19.30	8.06	8.40	减少0.25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业务	40,850,199.05	4,989,430.69	87.79	58.95	1.36	增加6.9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收入	684,838,445.01	10.08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和服务业百强企业,"百大"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百大"商号是浙江省知名商号。因此,公司在浙江省内发展商业地产和商贸服务业有坚实的基础,较一般商业地产公司拥有更强的品牌效益和更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下辖的杭州百货大楼、杭州大酒店和商居物业公司均处于杭州武林商圈核心地段,这些物业市口良好,经营活跃,具有较高的抗通胀能力,在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收益的同时,也可以为后续项目开发提供保障。

3.4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2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西子国际"项目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杭州大厦,转让后杭州百大置业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大厦40%、浙江百大置业30%、绿城集团30%(委托浙江百大置业代为持有,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2012年7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转让完成后浙江百大置业实际拥有杭州百大置业60%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对杭州百大置业间接拥有控制权,杭州百大置业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绿城集团拟与浙江百大置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收回相关股权的表决权。上述行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杭州百大置业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3年5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再审议。

2013年6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同意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7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要求补充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审计报告;7月23日,公司将补正材料送达证监会。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予以正式受理。目前该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有利于绿城集团有效参与"西子国际"项目的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绿城在房地产开发、销售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西子国际"项目的经营效益和投资回报,从而为上市公司做出更大的利润贡献。

四、财务报告

4.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陈顺华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1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杭州西子联合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董事陈夏鑫先生及董事成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天飞先生、董事陈顺华先生以及董事何美云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由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1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90天。
4、资金来源:闲置的自有资金。
5、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核委托理财方案,总经理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执行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具体运作,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授权进行的委托理财进行审计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属的杭州大酒店、商居大厦物业分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管理利润来源有保障,同时"西子国际"项目已经开盘且销售情况良好,陆续有资金回笼。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8、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委托理财的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2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额度: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委托贷款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单一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委贷期限: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且应取得充分有效的质押或担保。
3、资金来源:闲置的自有资金。
4、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贷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贷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核委托贷款方案,总经理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执行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委托贷款具体运作,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授权进行的委托贷款进行审计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西子国际"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后续投入逐渐减少,且项目销售情况良好,陆续有资金回笼。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8、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控制委贷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委托贷款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2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免息暨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函告:为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特殊职能,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长城公司决定免除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借款的应付利息62,291,124.72元。

同时,为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特殊职能,支持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外融资能力,长城公司将公司借款28,607万元重新签订无息借款合同,时间自2013年4月1日起,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为长城公司派出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2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免息并提供
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特殊职能,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免除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借款的应付利息62,291,124.72元。同时,为支持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外融资能力,将公司全部借款28,607万元重新签订无息借款合同,时间自2013年4月1日起,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免除公司以前年度以及2013年第一季度全部借款的应收利息62,291,125元,并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8,607元无息借款,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中,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为长城公司派出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城公司总资产为1,070.92亿元,净资产为218.8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长城公司决定免除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借款的应付利息62,291,124.72元;同时,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8,607万元无息借款。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长城公司在长沙市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控股股东长城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8,607万元无息借款,时间自2013年4月1日起,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城公司免除我司截止2013年3月31日之前的全部借款之利息,将全部记入资本公积,对公司2013年全年损益无影响。

公司所欠长城公司28,607万元借款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用于归还公司所欠银行贷款形成的。长城公司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和减免债权的职能。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公司所欠长城公司借款资金使用费为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了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控股的实体企业资质以获取更多订单创造条件。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长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在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免息暨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长城公司免除公司应付利息,增加了公司净资产,同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也有助于公司推进发展。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一致同意长城公司免除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借款的应付利息62,291,124.72元,并向公司提供28,607万元无息借款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核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
3、独董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3-01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挪威税务争议和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9月收购Awilco Offshore ASA(更名为"COSL Drilling Europe AS",简称"CDE"或 "CDE集团")。于2009年及2010年, CDE某些子公司收到了挪威税务主管机关通知,要求其提供2006年及2007年转让某些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及选择权、半潜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给CDE集团内其他公司时所用估价基础相关资料,并表明税务主管机关考虑进行额外应税评估的意图。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了《中海油服关于挪威税务争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在此之后, 本公司及CDE与挪威税务机关就上述事项又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协商。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及CDE与挪威税务机关对税务争议达成和解。根据和解方案,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及选择权转移的历史交易价格调增约8.74亿挪威克朗,挪威税务机关同意CDE使用其截止2007年底可抵扣税务亏损,并同意免除与补税相关的罚款和利息。公司估计可抵扣金额为约3.57亿挪威克朗,预期应补缴所得税约1.45亿挪威克朗。半潜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转移的历史交易价格调增1亿挪威克朗,预期应补缴所得税0.28亿挪威克朗,免除相应的罚款和利息。半潜式和自升式钻井平台共需补缴所得税约1.73亿挪威克朗(折合人民币约1.81亿元,按照汇率1.00挪威克朗兑人民币1.0454元计算)。挪威税务机关将根据上述和解方案向CDE下达最终征税裁定通知,本公司在CDE收到该等通知后将及时公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5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本公司自我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征询,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8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和更名事项按董事会决议有序推进。除此之外,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控股股东自身名义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外,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和更名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4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谭卫		
电话	0518-85153595		
传真	0518-85150105		
电子信箱	ruyidongmi@ideal-grou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87,413,777.42	16,176,621,644.44	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59,441.28	15,666,569.34	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276,457.09	-44,874,828.88	-16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683,144.57	-354,685,238.68	-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5	0.0774	9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5	0.0774	9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4.02%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47,746,105.47	5,051,180,212.32	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373,672.70	397,830,917.20	7.4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75,085,350	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国有法人	23.95%	48,493,800	0	质押	24,000,000
曾金标	境内自然人	1.29%	2,605,096	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515,050	0		
陈泽再	境内自然人	0.97%	1,964,2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	1,814,5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095,600	0		
李心敞	境内自然人	0.52%	1,059,500	0		
户秋喜	境内自然人	0.44%	900,826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6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报告期内,公司在营销推广方面向上游供应商争取较好的价格,获取分销利润;坚持供应链管理商的市场定位,与上游众多行业巨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下游提供包括信息、仓储、物流、类金融等在内的综合性服务。在成本管理方面,巩固发展优质稳定的货源,强化在货权上有保障、价格上有优势、操作上能规范的核心供应商体系,实现全过程管理,减低风险和成本。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方面,制定详细的预算,对变动幅度大的事项进行详细分解,确保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资金需求方面,强化资金预算,严格资金预算考核,充分利用贸易融资,加强同各金融机构的合作,有效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2013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3.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03%;主营业务成本202.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46%;主营业务毛利率0.56%,比上年同期减少1.12个百分点;销售费用22704.8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2%;管理费用5713.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65%;财务费用2902.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76%。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387,413,777.42	16,176,621,644.44	26.03%	
营业成本	20,268,700,635.62	15,901,793,006.33	27.46%	
销售费用	227,047,970.57	234,850,332.49	-3.32%	
管理费用	57,133,513.11	37,674,864.77	51.65%	本期业务规模增加
财务费用	29,023,533.10	64,156,889.38	-54.76%	本期汇兑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663,337.30	31,656,264.55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83,144.57	-354,685,238.68	-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0,654.20	75,779,872.58	-57.4%	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97,335.92	444,018,209.38	97.47%	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458,559.96	166,635,740.99	221.33%	

3.2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078,239.00	80,000,000.00	-21.1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管理与咨询	76.48%

3.3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00	5.2%	远大物产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远大物产股权	流动资金
合计	--	4,900	--	--	--
说明	截止报告日尚未实施。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6月08日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6月29日				

3.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和零售	进出口贸易	150000000	7,124,121,672.72	688,544,868.39	20,387,165,938.72	126,434,321.36	98,054,431.5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修订情况:

修订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1.86	31,123,120	0	无
赵剑	境内自然人	11.83	31,043,024	0	无
李结义	境内自然人	11.37	29,822,954	0	无
徐岷波	境内自然人	10.67	28,010,175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3	6,638,856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6	5,933,418	0	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84	4,819,000	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2,067,084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1,999,947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5	1,980,54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修订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1.86	31,123,120	0	0	无
赵剑	境内自然人	11.83	31,043,024	0	0	无
李结义	境内自然人	11.37	29,822,954	0	0	无
徐岷波	境内自然人	10.67	28,010,175	-30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3	6,638,856	-2,782,23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6	5,933,418	5,933,418	0	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84	4,819,000	-3,539,754	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2,067,084	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1,999,947	1,999,94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5	1,962,150	1,962,15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杜宣	31,123,1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剑	31,043,024	人民币普通股				
李结义	29,822,954	人民币普通股				
徐岷波	28,010,1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8,85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933,418	人民币普通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67,08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2,1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修订情况:

修订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1.86	31,123,120	0	0	无
赵剑	境内自然人	11.83	31,043,024	0	0	无
李结义	境内自然人	11.37	29,822,954	0	0	无
徐岷波	境内自然人	10.67	28,010,175	-30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3	6,638,856	-2,782,23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6	5,933,418	5,933,418	0	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84	4,819,000	-3,539,754	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2,067,084	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1,999,947	1,999,947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5	1,980,547	1,980,547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杜宣	31,123,1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剑	31,043,024	人民币普通股				
李结义	29,822,954	人民币普通股				
徐岷波	28,010,1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8,85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933,418	人民币普通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67,08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0,5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修订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1.86	31,123,120	0	0	无
赵剑	境内自然人	11.83	31,043,024	0	0	无
李结义	境内自然人	11.37	29,822,954	0	0	无
徐岷波	境内自然人	10.67	28,010,175	-30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3	6,638,856	-2,782,23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6	5,933,418	5,933,418	0	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84	4,819,000	-3,539,754	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2,067,084	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1,999,947	1,999,94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5	1,962,150	1,962,15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杜宣	31,123,1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剑	31,043,024	人民币普通股				
李结义	29,822,954	人民币普通股				
徐岷波	28,010,1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8,85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933,418	人民币普通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67,08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2,1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修订之内容,不影响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公司修订后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十六日